祁财字〔2023〕155号

祁连县财政局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的结论

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推动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特别是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资金政策落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244 号）文件要求，祁连县财政局联合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对你单位2021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检查，结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检查单位

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

（二）检查内容

2021-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情况。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项目持续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二、检查结果

**2021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1650万元，其中：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资金1600万元，项目管理费2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2万元。**

**1.祁连县扎麻什乡地盘子村、夏塘村、河东村、河北村小型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总计497.86万元（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资金464.81万元，县级配套支农资金22万元，自筹资金11.05万元）。

**总计支出**494.12万元（其中：工程款支出461.28万元、二类费32.85万元）。2021年12月6日支出设计费9.8万元，2021年12月9日支出勘察费3.5万元、项目可研费6万元、测绘费0.9万元，2022年4月12日支出预付款138.38万元,2022年6月13日支出工程进度款184.51万元，2022年8月2日支出招标代理费3.5万元、咨询费1万元，2022年6月15日支出工程监理费7.35万元，2022年6月24日支出工程款138.38万元，2022年12月14日支出项目决算审计费0.8万元。

**结转结余：**3.73万元。

**2.扎麻什乡2021年中央省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共计1186.04万元（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1135.19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28万元，自筹资金22.85万元）。

**总计支出**1183.45万元（其中：工程款391.93万元，采购款742.71万元，待摊费用48.81万元）。2021年12月14日支出设配采购705.58万元，2021年12月6日支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设计费7.4万元、可研费14万元，2021年12月9日支出工程勘察费4.7万元、测绘费2万元，2022年5月19日支出工程预付款117.58万元，2022年5月23日牛羊采购质保金到期支出32.84万元，2022年6月13日支出项目进度款156.77万元，2022年6月24日支出工程款117.58万元，2022年6月29日支出造价费1.6万元、基建部分招标代理费3万元、采购部分招标代理费5.05万元，2022年12月14日支出监理费7.5万元、竣工决算审计费3.56万元、设备质保金退还4.29万元。

**结转结余：**2.59万元。

**2022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186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45万元、县级配套20万元。**

**1.扎麻什乡地盘子村牦牛养殖建设项目：**共计481.9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445万元，县级配套28万元，单位自筹8.9万元）。

**总计支出**466.154万元（其中：工程款274.16万元，采购163.05万元，待摊费用28.944万元）。2022年5月29日支出工程款82.25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出工程款109.66万元、采购款163.05万元，2022年10月18日支出工程进度款54.83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出10%工程款27.42万元，2022年9月5日支出招标代理费（采购）2.2万元、测绘费0.6万元，2022年8月10日支出勘察费5.7万元、咨询费3万元、设计费6.596万元、招标代理费（基建）2.748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出监理费8.1万元。

**结转结余**：4.08万元财政收回。

**2.扎麻什乡鸽子洞村藏羊养殖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共计531.0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500万元，县级配套31万元，单位自筹0.5万元)。

**总计支出**518.075万元（其中：工程款109.67万元，采购384.355万元，待摊费用24.05万元）。2022年9月5日支出招标代理费（采购）5.02万元，2022年8月10日测绘费0.6万元、咨询费5万元、勘察费3.6万元、设计费3.8万元、招标代理费（基建）1.14万元，2022年12月26日支出监理费3.4万元，2022年12月20日财务决算费1.49万元；2022年5月29日支付工程进度款34.07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付工程进度款45.43,2022年6月27日支付设备款124.305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付藏羊采购款260.05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付工程进度款30.17万元。

**结转结余：**8.57万元，其中：工程款结余1.62万元财政收回，县级配套结转6.95万元（财政收回0.42万元）。

**3.扎麻什乡郭米村牦牛养殖项目：**共计309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300万元，县级配套5万元，单位自筹4万元）。

**总计支出**304.49万元（其中：采购299.9万元，待摊费用4.59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付牦牛采购款200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付牦牛采购款99.90万元，2022年9月5日支付招标代理费3.7万元，2022年12月20日支付财务结决算0.89万元。

**结转结余：**项目资金结余0.1万元财政收回，县级配套结转0.41万元财政收回。

**4.扎麻什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治理和清运）项目：**共计329.01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300万元，县级配套19万元，单位自筹10.01万元）。

**总计支出**322.83万元（其中：工程款159.96万元，采购139.87万元，待摊费用23万元）。2022年6月24日支付采购款139.87万元，2022年6月24日支付工程进度款47.99万元，2022年9月29日支付工程进度款54.12万元，2022年11月11日支付工程进度款53.05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付尾款4.80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付招标代理费4.5万元，2022年9月5日支付造价咨询费1.2万元，2022年9月5日支付工程勘察服务费11.2万元，2022年9月16日支付测绘费1.6万元，2022年9月5日支付设计费2.5万元，2022年9月5日支付可研费2万元。

**结转结余：**工程款结余0.18万元财政收回，县级配套0.01万元财政收回。

**5.扎麻什乡产业化联合体建设项目：**共计42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400万元，县级配套20万元）。

**总计支出**418.99万元（其中：工程款299.43万元，采购99.56万元，待摊费用20万元）。2022年6月27日支付工程进度款89.83万元，2022年9月28日支付采购款99.56万元，2022年11月8日支付工程进度款119.77万元，2022年11月11日支付工程进度款89.83万元，2022年9月5日支付招标代理费(基建)1.2万元，2022年8月10日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2.5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付监理费6.2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付设计费8.7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付测绘费0.6万元，2022年12月16日支付可研费0.8万元。

**结转结余：**工程款结余1.01万元财政收回。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财务支出附件资料不齐全。根据“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财务人员对相关支出凭证要进行严格审核并附相关支出凭据。此次检查中发现资金支出未附会议纪要问题，如：2022年12月20号凭证支出竣工结算费0.8万元。

整改措施**：**责令祁连县扎麻什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三重一大”制度相关规定要求，补充完善相关附件资料，并梳理核查其他支出凭证，规范每一笔资金支出程序，我局将对后期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时复查。

四、综合评价

此次检查中扎麻什乡人民政府2021-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基本全面做到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用途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未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但存在附件资料不齐全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再次自行梳理账务、项目等资料，查漏补缺，我局后期将以室内资料检查和室外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五、相关要求

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财监办公室，我局将负责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工作。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

|  |
| --- |
| 抄送：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局长、档。 |
|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印 |